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自願性公告
最新業務資料

本公告乃由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已與個人 A(定義如下)達成協議，收購永悅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的 40% 股權，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收購事項」)。永悅創投有限公司持有 MF Living Limited 的 60% 股權。MF Living Limited 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尖沙咀的一家零售店從事口罩的銷售，其主要供應商為香港製造的品牌(口罩工廠有限公司)。收購事項完成後，永悅創投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收購事項完成後，永悅創投有限公司餘下的 60% 股權由個人(個人 A)擁有及 MF Living Limited 餘下的 40% 股權由個人(個人 B)擁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個人 A 及個人 B 各自獨立於另一方，任何一方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無關。

本集團的策略是探索新的潛在項目，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最終使股東的回報最大化。鑑於全球爆發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以及對口罩需求量顯著激增，董事會認為此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參與香港口罩市場的銷售，並且能夠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告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公告。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於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須予通知的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忠豪先生、關衍德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登載。